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子敬

江宥霖

吳明錫

黃廉恩

黃柏耀

黃柏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732號、第6337號、第10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李子敬、江宥霖、吳明錫、黃廉恩、黃柏耀、黃柏翰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

01 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；前
03 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
04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案被告李子敬、江宥霖、吳明錫、黃廉恩、黃柏耀、黃柏
07 翰（下稱被告6人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其等於本院
08 準備程序中均就本案犯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其等自白及現
09 存證據，已足認定犯罪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件就被告6人
10 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14 法官 莊維澤

15 法官 陳薇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蔡佩珊